

柒、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

為提供入圍廠商員工及其眷屬必要之生活與教育機能，增修訂住宅區容許使用項目，並可增加土地使用彈性，吸引民間投資興建，以符合行政院所提住宅區二分之一以上土地由民間興建之指示。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增（修）訂第六條住宅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：

<p>原條文</p>	<p>第六條 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員工住宿使用為主，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第一種住宅區：提供園區興建低密度住宅居住使用。 二、第二種住宅區：提供園區興建中、高密度住宅居住使用。
<p>增（修）條文</p>	<p>第六條 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員工住宿使用為主，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第一種住宅區：提供園區興建低密度住宅居住、教育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用。 二、第二種住宅區：提供園區興建中、高密度住宅居住、教育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用。
<p>增訂理由</p>	<p>考量週邊特定區之開發時程較晚，為提供園區內廠商就業人員子女之教育需求，增加住宅區內之容許使用項目。</p>